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预〔2022〕30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 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各省管县财政局：

为支持地方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中央财政今年安排专项资金弥补政策性减收。根据各市县小微企业留抵税额规模，现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详见附件），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包括新出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原有政策实施的小微企业制度性留抵退税。年终根据市县实际留抵退税金额进行清算。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市区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统筹财力和资金，切实保障留抵退税库款需要。要会同税务、人行等部门，共同研究解决留抵退税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足额落实留抵退税各项政策，确保应退尽退。同时，继续坚持“三保”支出优先，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报送省财政厅。

附件：2022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